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7-00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07年6月30日上午9:00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郭明先生主持召幵,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及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对本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20号文”核准,公司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完成,公司按规则应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于“超高层钢结构项目建设项目(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大型体育及会展类建筑钢结构技改项目”等三个项目,总投资额35,066.50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用途使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项目投资计划部分共计10,502.58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计划安排,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审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审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内审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内审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进行公告,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见东南网架2007/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进行公告,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见东南网架2007/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进行公告,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与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见东南网架2007/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2007年7月21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东南网架2007/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方建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方建坤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二、九、十、十一项议案须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日

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履行勤勉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十、对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数人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到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对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利润。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持

续、稳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十三、对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十四、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十五、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十六、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十七、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十八、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十九、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二十、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二十一、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二十二、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二十三、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二十四、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二十五、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二十六、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二十七、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应当在一年内

予以结算,不得超过一年。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除确有必要外